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226
30 Ma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5年5月29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在此信中转交1985年5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阁下的信。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 (签名)

附 件

1985年5月29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正如您已知的那样，伊拉克已于1985年5月25日星期六恢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平民聚居地区、特别是城市的袭击，并且正在继续进行这种野蛮袭击。伊拉克政权顽固坚持违反国际法规则和不断加强这种行动的情况并不是什么新现象；在这场时逾四年半的强加于人的战争中，我们给阁下的信总是谈到这些现象。

但是，伊拉克政权的这类行动中增加了一种新的因素，应当引起国际法律界、特别是联合国的仔细注意。伊拉克在恢复袭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平民人口之所提出的借口就是这种新因素的例证。

伊拉克政权在恢复对平民的袭击之前宣称，它之所以准备恢复这种无法无天的行动，是为了对杀害科威特埃米尔的企图进行报复。正如您所深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上述企图已正式表示遗憾。此外我们还发现，有很多证据说明伊拉克特务是这一不幸企图的同谋和参与者。可幸的是，这一企图并未得逞。

除了有必要审查最近伊拉克在本区域加强其恐怖主义活动的情况之外，伊拉克企图利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不能控制的事件作为其进一步违反国际敌对行为法律准则的借口一事，也值得国际法律界和阁下独立和仔细的考虑，因为这种借口有可能成为国际法律关系中危险的先例。

利用冲突的另一方所无法控制的情况来扩大战争，违反国际法、人道主义法律以及国际敌对行为法律准则，是一种独特的现象，已受到所有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的谴责。伊拉克统治者这种违反国际法的新策略如果成为先例，就可能对国际法、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非常严重的威胁。因此，国际社会期待联合国和阁下对此加

以应有的注意，并制止使用这种策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
